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张杰先生、杨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19-075)。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张杰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22日公告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公司董事杨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09%)。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张杰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杨超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张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过半,杨超先生提前终止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张杰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杰	集中竞价	2019/12/16	9.39元/股	405.3400	0.695%
	集中竞价	2019/12/17	9.34元/股	89	0.143%
	集中竞价	2019/12/31	8.59元/股	87	0.199%
合计				581.3400	0.977%

(说明: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1)张杰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张杰先生本次减持前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旭曦女士从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后的累计减持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减持股数(万股)	累计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0	0
张杰	87	0.199%

2、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杰	合计持有股份	4598.1894	7.90	4016.8494	6.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8.6420	5.93	3026.3370	5.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5494	1.97	1004.2124	1.730

3、杨超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超	集中竞价	2019/12/25	8.868元/股	1.73	0.2973%
		2019/12/26	8.961元/股	68.0534	0.1170%
		2019/12/27	8.804元/股	140.6450	0.2418%
		2019/12/30	8.45元/股	7.6	0.1306%
		2019/12/31	8.578元/股	12.2	0.2097%
	大宗交易	2020/1/9	8.19元/股	12.0	0.2062%
		2020/1/10	8.45元/股	10.0	0.1719%
合计				79.96984	1.37465%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超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超	合计持有股份	2691.0534	4.6258	1891.3550	3.2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4644	1.027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3.5890	3.5988	1891.3550	3.2577

二、其他说明

1. 张杰先生及杨超先生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张杰先生及杨超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杨超先生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3. 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杨超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55209　　债券简称:19广能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广能01”公司债券 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3

●回售简称:能源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7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回售金额:人民币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9日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19广能01”公司债券发行第1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广能01”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广能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025),并于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11日分别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广能01”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广能01”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027)。“19广能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7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9广能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广能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数量0手、回售金额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500万张。

2020年3月19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因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故无回售资金发放。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9广能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不变,仍为5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058、061、062、063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79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590,970股的0.4828%。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9,088,401.58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由于公告提案编码设置有误,公司现对该公告提案编码进行修正,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6人
111	选举梁金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贾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	选举黄锦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	选举张素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5	选举陈文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	选举仲长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3人
121	选举王治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同意股数			
111	选举梁金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贾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	选举黄锦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	选举张素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5	选举陈文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	选举仲长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同意股数			
121	选举王治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6人
101	选举梁金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贾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锦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素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文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仲长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3人
201	选举王治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同意股数			
101	选举梁金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贾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锦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素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文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仲长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同意股数			
201	选举王治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1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号《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71,041,900股新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041,9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3,960,660.00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49,999,28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145,221.2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予以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非公开发行工作需要,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和独立主承销商,并签署《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中航证券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说明。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重新签订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4955238103000001 06,截止2019年9月27日,专户余额115,572,008.6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乙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方,丁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熊岳广、吴雅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专户对账单。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邮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书面通知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2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举行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真实完整地审核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及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9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当期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苏分所具体承办。江苏分所于2011年成立,负责人为王传邦,是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39层D区。江苏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多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3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76亿元。2018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7,200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39家。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1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汪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巍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会议,对天职国际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审查,天职国际在2018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出具了审计报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各位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和江苏分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负责人和监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27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1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128.04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0年3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等系列公告。

2、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及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海览海拟参与认购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1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128.04万元。

3、公司目前已有两家综合门诊部投入运营,三家专科或综合医院正在建设中,未来仍需大量资金投入。高端医疗行业普遍具有孵化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化和协同化效应。

4、近年来,民营医院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面临市场竞争风险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3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8,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5.9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7.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3.3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8,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9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34,00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5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石脑油、石油醚、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等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2月29日
资产总额	417,811.10	314,039.62
负债总额	391,734.37	286,179.37
流动负债总额	391,470.18	286,101.09
银行贷款总额	52,000.00	59,000.00
净资产	26,076.73	27,860.25
-	2018年度	2020年1-2月
营业收入	1,674,098.83	140,166.78
利润总额	3,169.07	-45.60
净利润	2,306.56	-45.60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担保金额:8,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5.9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77,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77,02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